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1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雷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1,69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9,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1,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1,69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9,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1,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690,573	251,690,573	100%	0	0%	0	0%
其中: A股股东	251,690,573	251,690,57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军、朱梅柱、黄宇、邸燕、林乐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朱军	250,199,471	99.4076%	250,199,471	99.4076%	0	0.0000%
朱梅柱	250,199,471	99.4076%	250,199,471	99.4076%	0	0.0000%
黄宇	250,199,469	99.4076%	250,199,469	99.4076%	0	0.0000%
邸燕	250,199,469	99.4076%	250,199,469	99.4076%	0	0.0000%
林乐波	250,199,469	99.4076%	250,199,469	99.407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决策董事七人,委托出席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王柏兴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决议:
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即由于A股及H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0.06元人民币(含税)后),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
(1)2016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49元;
(2)2016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02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零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集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侯伯良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的通知:因资管计划管理方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再续期,故持有王柏兴先生委托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7月18日-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王柏兴计划的公股份5,563,35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本次减持属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预期增持增持王柏兴计划“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5,563,359股,具体详见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通过“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7-4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国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强先生持有50,000股公司股份。张国强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朱军	1,003	0.0672%	1,003	0.0672%	0	0.0000%
朱梅柱	1,003	0.0672%	1,003	0.0672%	0	0.0000%
黄宇	1,001	0.0671%	1,001	0.0671%	0	0.0000%
邸燕	1,001	0.0671%	1,001	0.0671%	0	0.0000%
林乐波	1,001	0.0671%	1,001	0.0671%	0	0.0000%

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勇健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强、何作文、蔡元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黄强	250,199,471	99.4076%	250,199,471	99.4076%	0	0.0000%
何作文	250,199,469	99.4076%	250,199,469	99.4076%	0	0.0000%
蔡元庆	250,199,470	99.4076%	250,199,470	99.407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黄强	1,003	0.0672%	1,003	0.0672%	0	0.0000%
何作文	1,001	0.0671%	1,003	0.0671%	0	0.0000%
蔡元庆	1,002	0.0672%	1,003	0.0672%	0	0.0000%

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勇、石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维星、郭立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王维星	250,199,469	99.4076%	250,199,469	99.4076%	0	0.0000%
郭立威	250,199,470	99.4076%	250,199,470	99.407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王维星	1,001	0.0671%	1001	0.0671%	0	0.0000%
郭立威	1,002	0.0672%	1002	0.0672%	0	0.0000%

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贺智勇、刘小燕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3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通过。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确定首次授予的5400万份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9元。2011年7月26日,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600万份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2011年11月17日,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2013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于2014年1月14日开始行权,2014年9月26日行权期限结束。2015年5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10月2日至2020年9月21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计划的股票期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进行调增”。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10、2011、2012、2013、2014、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0.55元,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08元。
二、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决定以本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0元(含税)。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对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55- 0.06 = 10.49(人民币元);
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6.08 - 0.06 = 16.02(人民币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实施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集集团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qzb.gov.cn)、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fzjgfw.gov.cn)通知,公司入围采购2017年7月17-2018年度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福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首批电子商务类供应商项目。

上述中标项目的具体订单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无法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朱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具体如下:
(一)选举朱军、朱梅柱、黄宇、黄强、蔡元庆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军为召集人;
(二)选举何作文、蔡元庆、邸燕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何作文为召集人;
(三)选举何作文、何文文、黄强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元庆为召集人;
(四)选举蔡元庆、何作文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元庆为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朱梅柱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姜志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76139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件:jiangz@chinastc.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1号深纺大厦A座6楼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乐坤陶、刘洪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磊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振宇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八、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振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件:zhangj@chinastc.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1号深纺大厦A座6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朱军,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鱼台县李岗乡秘书,山东省济宁纺织厂车间主任,济宁化纤厂副厂长,济宁市纺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纺织厅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朱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志芳,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科长、企管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盛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梅柱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93.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彦,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彦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94%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乐坤陶,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副经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名称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680,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的公司董事董福康、常川立、杨成林、监事冯军、赵超群及高管和流、唐庆飞、郭三良,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50,8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

其中,公司高管郭三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公司高管郭三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中庆飞先生发出的《关于已减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于2017年7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208,75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个人减持计划的50%;收到新三良先生发出的《关于已减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于2017年7月17至2017年7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201,250股,其减持数量已达到个人减持计划的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7-06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595.56万元的价格将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持有的杭州金州商厦(广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厦”)40%股权转让给(GOLDEN OVERSEAS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商厦不再持有杭州高科股权。至此,此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7-05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下午15:00-2017年7月2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三幢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7-09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名称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680,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的公司董事董福康、常川立、杨成林、监事冯军、赵超群及高管和流、唐庆飞、郭三良,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50,8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

其中,公司高管郭三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公司高管郭三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中庆飞先生发出的《关于已减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于2017年7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208,75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个人减持计划的50%;收到新三良先生发出的《关于已减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于2017年7月17至2017年7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201,250股,其减持数量已达到个人减持计划的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庆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4日	18.60元	208,750	0.01
新三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7日	18.01元	50,000	0.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9日	18.53元	151,250	0.007
合计				410,00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45%的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即富关于住所变更的通知,上海即富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99号7-5室